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预发件(A/69/9)，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A/C.5/69/2)。此外，行预咨委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说明。行预咨委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期间，会晤了养恤金联委会主席、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和负责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以及最后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收到的书面答复。

2. 在本报告中，行预咨委会的评论和建议主要集中于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领域。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所提建议和所作决定列于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第二章 A 节。该报告附件十八载有一份提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关于养恤金联委会所采取的其他行动的信息载于养恤金联委会报告第二章 B 节。

3. 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财务报表的报告载于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行预咨委会同意其中所载的审计委员会意见，并指出其他需要尽快处理的审计结果(见下文第 34-35 段)。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重发。



二. 养恤基金业务情况概述

4. 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概述了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业务情况。报告表明,养恤基金的参与人数从 120 774 人减至 120 294 人,减少了 0.4%;定期领取的养恤金数目从 65 387 宗增至 69 980 宗,增加了 7.0%(A/69/9, 第 15 段)。报告还表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间,可用于支付养恤金的净资产从 398 亿美元增至 515 亿美元,同期赚得收入共计 164 亿美元,其中包括投资收入 120 亿美元以及缴款和其他收入 44 亿美元。这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 69 亿美元赚得收入增加了一倍以上。报告还显示,所述期间养恤金给付和费用共计 47 亿美元,养恤金给付超出缴款 1.96 亿美元。2013 年投资总回报率为 15.5%,2012 年总回报率为 12.7%,分别超出了 13.5%和 12.1%的业绩基准。

三. 精算事项

5. 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第五章述及精算事项,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养恤基金第三十二次精算估值的结果。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资产估计数是否足以偿付其负债。估值显示有精算赤字,数额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72%,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赤字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87%,相比之下大有改善。养恤金联委会指出,赤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参加或重新参加养恤基金的新工作人员的正常和提前退休年龄提高所产生的精算影响。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赤字未超出精算师委员会建议的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2%左右的安全幅度,这样可以抵销金融市场波动对养恤基金偿付能力的影响(同上,第 59 段)。此外,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市值(515 亿美元)超过了截至该日所有累积养恤金权利的精算值(同上,第 66 段)。行预咨委会表示注意到所报告的养恤基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估值结果。行预咨委会回顾其以往在这方面的关切(A/67/525,第 6 段),欣见养恤基金精算状况得到改善,扭转了养恤基金精算估值自 1999 年以来的下降趋势。

四. 离职后医疗保险

6. 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第 26 至 33 段讨论了对大会第 68/244 号决议引起的离职后医疗保险问题的审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回顾行预咨委会提出的一项建议(A/68/550,第 13 段),并请秘书长根据养恤金联委会的意见,审查扩大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这一备选办法,以便将按照具有成本效益、有效率和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列入授权,同时考虑到这一备选办法的优缺点,包括其所

涉财务和法律问题，但不影响该审查的结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养恤金联委会指出，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财务和预算网已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议全系统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供资和管理办法，该工作组将扩大其职权范围，纳入第 68/244 号决议的要求。报告指出，按照养恤金联委会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的要求，养恤基金的顾问精算师考虑了上述提案，并得出结论认为，如果在养恤基金扩大后的任务授权下建立一个统一的全系统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这一计划的管理与养恤基金业务的合并预计并不会提高管理效率。顾问精算师还认为，如果制定并核准适当的治理结构、人员配置、资产分配战略和风险偏好，养恤基金可以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以便对为支付未来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而留出的资产进行投资。养恤金联委会在关于顾问精算师结论的评论中指出，让养恤基金管理与其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相关的资源可能并不适当，因为养恤基金的投资目标不同于该保险的投资目标，如果为此目的扩大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可能会损害养恤基金的业务生存能力，还可能对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产生负面影响。

8.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从养恤基金各位代表获悉，在考虑采用全系统办法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的可行性时，必须顾及到养恤基金 23 个成员组织各有不同设计的保险福利计划，这可能意味着保险范围、提供者、费用分担安排以及供资等情况各不相同。因此，养恤基金各代表认为，任何全系统的解决办法首先需要统一设计这些计划，以便可以采取一种共同办法，在其基础上对各种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进行精简或实现规模经济。此外，他们认为，利用养恤基金的备选办法是另一个问题，在认定此种共同的保险解决方案可行的前提下可以探讨这一问题。

9. 行预咨委会索要后得到一份表格，其中对养恤基金和各离职后医疗保险计划的主要管理程序进行了比较。行预咨委会认为，这些资料应在大会审议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时提供给大会。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从养恤基金各位代表获悉，养恤金和医疗保险福利虽然在高级管理一级有有限的通用之处，例如单一的行政管理团队及合并法律和咨询服务，但他们认为，二者的管理是两种单独和独立的业务，需要不同的制度、流程、程序和专门知识，合并管理的增效机会有限。不过，行预咨委会从养恤基金各位代表获悉，他们认为，代表参加组织将资金进行投资可能是一个潜在的增效领域。这将需要规定明确的投资授权并确立治理安排，如投资委员会、报告机制、基准和投资政策，这些都将需要额外的人员配置。

10. 行预咨委会表示注意到就养恤金制度管理与医疗保险管理间主要差别提供的信息，以及养恤基金顾问精算师的结论。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根据顾问精算师的结论对离职后医疗保险提案提出的意见。然而，行预咨委会重申其观点，即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的供资和管理是一个全系统关切的问题，最好是通过一个全系统办法来解决(同上)，养恤基金可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为此，行

预咨委会同意顾问精算师的结论，即如果建立适当的结构，养恤基金可以对离职后医疗保险资产的投资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办法(A/69/9, 第 31 段)。行预咨委会认为，关于离职后医疗保险全系统办法的提案值得进一步研究并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协商。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欢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取行动设立一个离职后医疗保险问题工作组，并期待在秘书长根据第 68/244 号决议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收到关于工作组结论的资料。

11. 关于一个相关的问题，在审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索要后得到关于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各医疗保险计划的资料。据指出，尽管医疗保险最初是地方性福利，不属于共同制度提供的范围，但各医疗保险计划已经发展到为国际工作人员提供世界范围的保险。例如，另据指出，一些情况类似的组织已经联合起来，提供由某个组织主导的共同医疗保险计划，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采用了这种办法，为它们在世界各地的所有国际工作人员和在美利坚合众国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保险。据指出，可以考虑是否可在较长时期内合并各计划的设计，从而减少计划数目，增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之间的合作。行预咨委会认为，采用基于每个工作地点一般最佳当地条件的共同制度办法来提供医疗保险(包括离职后医疗保险)，可以成为联合国系统一个可取的长期目标。行预咨委会打算今后再度讨论这一问题。

五. 养恤基金的投资

总体业绩

12.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介绍了养恤基金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财政两年期的投资管理情况，包括投资回报、分散投资和发展事业投资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养恤基金资产的市值增加了 87 亿美元，从 2012 年 4 月 1 日的 431 亿美元增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518 亿美元的历史最高水平，增幅为 20.3%。报告所述期间，养恤基金的年回报率为 10.1%，超出 9.6% 的政策基准回报率 46 个基点。报告还指出，以欧洲和美国为重头的证券市场投资的年回报率达到 14.1%，这是养恤基金强劲表现的主要驱动因素。秘书长指出，从长期业绩来看，在过去的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和 50 年中，养恤基金实现了实际回报率 3.5% 的目标(A/C.5/69/2, 第 3 段)。

13.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投资管理司通过积极的管理工作，为养恤基金的强劲投资业绩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报告所述期间全球金融市场的复苏也是一个因素。行预咨委会索要后得到的资料显示，在 87 亿美元的增加额中，51% 是由于该财政两年期的新买入、出售、收款、付款、公司行动和应计项目，49% 的增加额是由于对养恤基金投资的公允估值。行预咨委会获悉，在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增加了投资干事，投资团队的研究能力得到加强；2009 年设立风险和合规科之后，投资风险监测能力也得到加强。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理司的

业务活动及其治理结构，为此将增加人员配置(见下文第 15 段)，并任命一名专职秘书长代表(见下文第 16-18 段)。

14. 行预咨委会承认有利的市场条件在决定养恤基金的投资回报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但注意到投资管理司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终了财政两年期实现超过政策基准回报率所作的努力。此外，行预咨委会赞扬养恤基金在过去 10、15、20、25 和 50 年中成功实现其投资目标。

人员配置资源

15.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决定投资管理司增设 22 个员额以加强其内部能力，并为此请秘书长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减少用于非全权顾问费的费用。秘书长指出，由于增强人员配置资源以及 2014 年 1 月推出证券分析工具，投资管理司在管理养恤基金资产方面将减少对非全权顾问的依赖(同上，第 11 和 13 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随着能力的增强和实施新的治理结构，该司将争取优良和可持续的投资业绩。行预咨委会期望核定员额迅速得到填补，并期待在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收到有关资料，说明投资管理司由于增加内部能力而减少用于非全权顾问费的费用情况。

任命专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

16. 行预咨委会先前曾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专职代表员额的职权范围，但以其评论和建议为前提(A/68/805，第 22 段)。随后，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核准了拟议的职权范围，但作了一些修改，并决定设立助理秘书长职等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专职秘书长代表员额。行预咨委会注意到，代表的任命已在 2014 年 9 月宣布。行预咨委会在审议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时获悉，该代表尚未就职。

17.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该空缺通知通过给会员国的普通照会、联合国网站和人力资源管理厅外联网以及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主要出版物广为散发和布告。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秘书长设立了一个面试小组，作为甄选程序的一部分，面试小组由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现任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和养恤金联委会投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组成。面试小组向秘书长推荐了最后三名入围者，秘书长在对他们进行面试并与他的顾问协商后作出最后甄选决定。在宣布任命之前已经向养恤金联委会的代表通报了甄选程序。

18. 行预咨委会欢迎任命专职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并相信该员额的专职任职者的领导将使养恤基金的投资业务受益。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他的代表的业绩，并期待在今后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中收到这方面的资料。

投资委员会成员

19. 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行预咨委会收到秘书长的说明，内容涉及重新任命投资委员会 5 名正式成员，任期一年，并将一名临时成员转为正式成员。除 3 名现任正式成员外，拟议的任命将使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增加到职权范围规定的九人。养恤金联委会在其报告(A/69/9)第 14(f)段中表示同意拟议的任命。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虽然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的任期是三年，但在这种情况下决定作为例外将其任期延长一年，以便让新的秘书长代表对未来投资委员会的组成有发言权，因为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将与她密切合作。

2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为了避免利益冲突，投资委员会所有成员都须签署一份声明，证明他们不会利用他们在为养恤基金提供自愿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谋取个人财务利益。该声明援引题为“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02/9)。据解释，委员会成员无偿提供服务，因此无需与履行信托和财务责任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适用相同的财务披露要求。

21. 行预咨委会不反对秘书长关于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的提议。

对冲基金投资

22. 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第 115 段指出，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养恤基金已投资 5 亿美元的一个特定基金被归类为对冲基金。报告进一步指出，该基金与往往寻求高回报的典型对冲基金不同，更多的是奉行风险控制战略，其收费非常合理，也无奖励费。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对该基金的投资被归入养恤基金的另类资产类别，因为它不符合常规的公共股权或固定收入资产类别的定义。因此，这一投资在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中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则被归类为对冲基金投资。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询问后获悉，该基金提供在多个资产类别中的分散投资，目的在于在一切可能的经济环境中实现平稳的回报。行预咨委会还获悉，自 2012 年 12 月该基金成立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对该基金 5 亿美元的投资产生了 7.5% 的总回报(减除收费后)。

六. 治理事项

人力资源框架审查

23. 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第 332 段指出，2013 年联委会曾要求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审查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更新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现行谅解备忘录，以确保养恤基金的人力资源管理符合其业务和投资需求。随后，养恤基金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法律事务厅开展合作，审查谅解备忘录。在第六十一

届会议上，养恤金联委会重申，首席执行官和秘书长代表应至迟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订正谅解备忘录。

24.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养恤金联委会多年来一直要求养恤基金审查 2000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考虑到该谅解备忘录先于现行联合国工作人员甄选制度（见大会第 63/250、65/247 和 68/265 号决议），行预咨委会获悉该谅解备忘录已经过时、不明确和难以实施，因此需要作出修订。此外，行预咨委会获悉，尽管养恤基金工作负荷的总量和复杂性已经增加，其业务人员配置水平仍保持不变。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获悉，只有专业的、有知识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队伍加上适当的信息系统才能令人满意地应对养恤基金的挑战。

25. 行预咨委会获悉，对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的现有授权是根据 2000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其后各项备忘录和其中准许的例外作出的。为确保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一致性、清晰度和透明度，这些文件的规定需编纂和合并为一份文件，成为针对养恤基金工作人员的可适用任用和服务条件。据解释，在订正的谅解备忘录中，对联合国政策和程序的任何例外都应逐项明确列出。此外，养恤基金的具体要求包括保留知识和经验以及使工作人员有更好的职业发展，办法是：

(a) 在养恤基金面临特别的、有时限的关键项目的特殊情况下，例如正在实施的养恤金综合管理系统，允许超过规定的离职年龄；

(b) 确认有平级调动工作人员和员额的权限；

(c) 为工作人员从一个工作人员职类调动到另一个职类提供一定的灵活性，例如：G-6 和 G-7 职等工作人员应有资格申请养恤基金内部某些技术领域的 P-2 和 P-3 职等员额；

(d) 非轮调性工作人员职位免除流动的要求；所适用的职位需要某个技术领域的高度专长并在秘书处其他地方没有可比的同级职位；

(e) 加快员额的叙级，允许养恤基金通过外部来源获得职务分类服务，同时仍然遵守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分类标准，并将分类提交人力资源管理厅进行最后核准。

26. 鉴于养恤基金的专门性质，行预咨委会承认需要审查养恤基金的人力资源框架，以确保其符合秘书处最近的人力资源政策变化，解决在遵行秘书处的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中面临的具体制约。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其先前的评论（A/66/266，第 55 段和 A/68/7/Add. 3，第 12 段），并呼吁从速完成正在进行的关于修订人力资源管理厅和养恤基金间谅解备忘录的讨论。行预咨委会虽然了解该审查是一项内部管理工作，但认为养恤基金提议的一些具体要求中包括联合国人力资源政策和程序的例外情况，对此应该通过养恤金联委会向大会通报。

离职偿金

27. 行预咨委会曾建议大会请养恤基金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供资料,说明参加组织为缴款服务年数不到 5 年的离职雇员缴纳的款项的累计余额(A/68/7/Add.3, 第 51 段)。随后,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请养恤金联委会设立机制,用于跟踪向缴款服务年数不到 5 年的离职参与人支付的所有离职偿金。大会还强调指出,需要避免损害养恤基金信托责任和长期可持续性的任何行动。养恤金联委会指出,联委会的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在审查该决议后得出结论认为,全部或部分退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为缴款服务年数不到 5 年的工作人员缴付的款项,将抵消由于提高新工作人员正常退休年龄和提前退休年龄以及扣减率而给养恤基金精算状况带来的改善,并会危及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A/69/9, 第 287 段)。

28.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有 23 个成员组织的养恤基金是一项集体安排,而不是个体储蓄计划,是缴款、资产和风险的集合。《养恤基金条例》第 12(a)条规定,“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行预咨委会获悉,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采用一套预测未来人员和财务状况的假设来确定养恤基金现有和未来预估的集合资产是否足以偿付其集合负债。因此,这一估值考虑到所有可能的流入额和流出额,以得出为所有未来养恤金给付提取备抵所需的缴款率。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根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确定的所需缴款率为 24.4%,而目前的缴款率为 1990 年确定的 23.7%(成员组织 15.8%,参与人 7.9%),因而出现了精算赤字,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72%(同上,第 48 段;另见上文第 5 段)。

29. 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询问后获悉,因为各成员组织为缴款服务年数不到 5 年的离职参与人缴纳的款项仍在养恤基金中作为集合资产的一部分,养恤基金并未将其作为一个单独项目特别跟踪。不过,据估计,2013 年可能大约有 0.98 亿到 1.03 亿美元属于这类缴款。进一步的解释称,如果修改《条例》,增加一项新福利,规定退还成员组织为缴款服务年数不到 5 年的离职工作人员缴纳的款项,养恤基金的负债将增加,而且据顾问精算师估计,所需缴款将增加,数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9%,抵消由于最近提高正常退休年龄带来的成果(见上文第 5 段)。

30. 行预咨委会表示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对离职偿金以及成员组织为缴款服务年数不到 5 年的离职参与人所缴款项问题的看法。行预咨委会认为,应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并期待养恤基金继续按照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的要求跟踪和报告这些缴款。

治理结构的比较研究

31. 养恤金联委会指出,其资产与负债监测委员会在 2014-2017 年工作方案中,表示打算考虑进行一项研究,研究其他类似大型养恤基金的治理结构和投资监测

情况(同上, 第 295 段)。联委会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意图, 但建议其在就这一主题开展另一项研究之前, 审查以往关于养恤基金治理的内部审计报告(同上, 第 297 段)。行预咨委会强调, 业内同行机构在养恤基金治理方面的最佳做法值得学习和应用。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会鼓励养恤金联委会继续考虑研究其他养恤基金治理结构的提议。

七. 行政事项

32. 养恤金联委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建议核准《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的一项修正案, 以反映联委会的一项决定, 即为今后颁布有关养恤基金财务管理的财务细则作出一项规定。联委会回顾, 自 2004 年以来, 其议程一向包括该议题, 而且审计委员会、审计工作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本身都曾就此提出建议。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 更加需要一个适当的监管框架, 据其制定新的会计政策。报告指出, 到目前为止, 养恤基金的惯例是, 在其行政和管理中尽可能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养恤金联委会支持养恤基金努力起草养恤基金专用财务细则, 其中将考虑到养恤基金的治理结构、任务规定和供资来源, 并尽可能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保持一致, 同时确保充分遵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联委会还要求提交这些财务细则以供其 2015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审查。行预咨委会表示注意到这一举措, 并期待在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收到有关新的养恤基金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资料。

工作人员考绩

33. 审计委员会指出, 在 2014 年 5 月时, 养恤基金 46% 的工作人员尚未完成 2013 年 3 月 31 日终了 2012-2013 年度周期考绩, 其中 14% 的工作人员甚至没有做好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还指出, 47% 的工作人员在该年没有得到适当考绩的情况下获得了按级加薪。因此, 审计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有效监测和监督考绩流程, 并就有效利用业绩管理和发展制度向所有管理人员和主管问责。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并强调必须定期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绩, 无一例外, 以通过制定目标和考绩来改进总体业绩。

八. 审计

34.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 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务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载于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附件十。养恤金联委会在其报告中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并欣见养恤基金财务报表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同上, 第 257 段)。审计委员会还肯定, 在 2012 年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 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提供了更好和更多的关于其财务状况的资料。

35. 审计委员会在以下领域发现薄弱之处：财务管理和财务报表披露、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其他行政流程，并提出了适当建议。特别是关于投资管理，审计委员会强调指出，养恤基金的不动产和另类投资价值 12 亿美元，并注意到，缺乏维护和保管有关文件的正式政策和程序。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审计委员会建议投资管理司为此制定一项政策(同上，附件十，第 35-39 段)。行预咨委会期待在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收到有关资料，说明针对这一建议采取的措施。

36. 根据审计工作委员会建议，养恤金联委会建议在《养恤基金条例》第 14(b) 条内加入一项内容，澄清审计委员会针对养恤基金的任务，确定养恤基金年度审计的职权范围。《养恤基金条例》的相关修正案载于附件十一。行预咨委会对拟议修正案不持异议。

九. 结论

37. 需大会注意并作出决定的事项摘要列于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八所载的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行预咨委会建议，在考虑到本报告所载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核准养恤金联委会的提案(A/69/9，第二章，A 节)。